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轉債轉股被動稀釋的權益變動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 22 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53.7770%减少至 52.503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273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776,664.242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2036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持股比例由54.7894%下降至53.7770%，公司已披露前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截至2024年11月5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168,815,308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4,046,984,103股，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2,124,825,159股，持股比例由53.7770%下降至52.5039%，被动稀释1.273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三高速	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124,825,159	53.7770	2,124,825,159	52.503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22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

和分布产生影响。

3、“浙 22 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